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8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蔣哲凱

債 務 人 顧嘉玲

一、債務人顧嘉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蕭詠太發支付命令，惟蕭詠太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蕭詠太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顧嘉玲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152,787元	自民國114年1 0月5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41,613元	自民國114年9 月5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